



法治圆桌·对话

编者按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系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务的基本原则,是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基石性原则,也是少年审判工作的根本遵循,在少年审判中贯彻该原则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该原则在少年审判实务中如何贯彻落实,仍存诸多问题。为此,本期邀请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宋英辉、清华大学法学院孙鹏庆和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一级高级法官蔡金芳围绕“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审判适用”进行“对话”。本栏自由《法治日报》理论部与《法律适用》编辑部共同推出,敬请关注。

系统思维指引下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审判适用

□ 宋英辉 孙鹏庆

系统思维是推动法律适用统一的重要方法论。所谓系统思维,是指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将法律规范、案件事实与经济社会发展现实置于同一有机整体之中,从全局性、关联性、层次性和动态性等维度进行统筹考量,避免将法律适用机械化、碎片化,从而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未成年人与系统思维具有高度契合性。涉未成年人案件表面上表现为某一具体法律关系的争议,实质上却涉及家庭监护、学校教育、社会环境、网络空间以及国家保护责任等多重因素,若无法从更系统性的视角审视案件,则难以准确回应案件背后的成长保护需求。正因如此,在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系统思维应成为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基本方法论。

从个案思维走向整体判断

未成年人案件鲜明的特点,在于其纠纷牵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等多个场域,涉及多重利益与多种规范。抚养权纠纷看似是父母之间的争议,背后却实质性涉及未成年人的生活稳定、情感依附、教育条件与人格发展。监护案件看似处理的是监护资格,实际上牵涉监护失责、成长环境失衡、财产管理和后续照护等。人格权侵权、网络打赏、直播充值等案件,表面上属于一般民事争议,实则直指未成年人的认知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数字环境中的易受侵害地位以及监护、平台、监管等责任。在刑事案件中,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或者遭受犯罪侵害,不仅是行为与责任的问题,还是未成年人长期成长环境、家庭功能、学校管理、网络环境、心理状态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系统思维的意义,正在于要求法官从未成年人真实处境出发,将案件放入更广泛的法律关系和社会关系中进行综合考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提出,深化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将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关系密切的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案件纳入少年法庭受案范围。要求根据案件情况开展好社会调查、社会观护、心理

疏导、法庭教育、家庭教育、司法救助、回访帮教等延伸工作。这表明,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应着眼于纠纷背后的未成年人权益的系统保护需求,从局部的个案裁断走向整体考量,最终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方位司法保护。

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作为贯穿始终的价值基准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系我国未成年人法律体系中的统领性原则。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民法典在监护、婚姻家庭、收养等制度中,分别以有利于被监护人、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方式,将这一原则具体化。该原则并非某一制度的个别化要求,而应贯穿未成年人案件始终。

实践中,鉴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本身的抽象性,其司法化可能存在困难。譬如,一些案件中,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可能未能进入事实认定和利益衡量的实质层面。其原因之一在于,成年人司法惯性深刻影响着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成年人案件更重视既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划分和责任归属的确定,而未成年人案件除了解决纠纷,还要综合考量其生存利益、安全利益、情感利益、教育利益、人格利益和未来发展利益等。

因此,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适用,首先,应体现在法律解释上。凡涉及未成年人事项,都应尽可能作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理解。不同规则之间存在张力时,应优先选择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解释路径。其次,应体现在利益衡量上。人民法院应综合判断哪一种处理方式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现实处境和长远成长。最后,应体现在程序安排上。听取未成年人意见、开展社会调查,引入家庭教育指导,加强隐私保护,必要时进行判后回访,都是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到实处的重要方式。

在不同案件类型中体现系统适用

系统思维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必须进入不同类型案件的具体办理之中,注重涉未成年人案件之间的内在关联性,促进刑事、民事、行

政审判职能协同增效。

在刑事案件中,该原则主要体现为保护优先、教育矫治与犯罪预防并重。对于未成年被告人案件,应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在事实查明和责任认定基础上,综合考虑行为原因、成长经历、家庭监护、学校教育、朋辈环境和心理状态等因素,帮助其完成社会化过程。对于未成年被害人案件,尤其是性侵害、暴力伤害案件,则应突出身心保护、隐私保护和二次伤害防范,在审理中贯彻儿童友好和最小伤害原则,并通过“一站式”询问、心理支持、司法救助、持续监护等机制,将保护延伸至裁判之后。同时,对案件中反映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还应通过司法建议、信息通报和协同联动等方式推动相关主体责任归位,实现由个案审判向类案治理延伸。

在民事案件中,该原则主要体现为成长利益优先和家庭秩序修复。抚养权归属综合考量生活连续性、主要照料情况、情感依赖程度以及教育医疗条件;探望权安排应以未成年人身心安稳和生活秩序稳定为前提。监护案件中,对监护侵害、监护失职、长期缺位等情形,人民法院应及时介入,同时注意通过社会调查、家庭教育指导、判后跟踪等方式,在必要干预与家庭功能维系之间实现平衡。对于涉及未成年人财产利益、网络充值、直播打赏、隐私侵权等案件,则应结合未成年人的认知能力和数字环境中的易受侵害地位,合理分配监护人、平台和行为人的责任。

在行政案件中,该原则主要体现为对未成年人福利医疗保障、受教育权、受保护权和基本发展利益的实质保障。对于涉及入学、转学、学籍处分、校园管理、行政处罚及政府保护职责履行等案件,人民法院应及时审查相关决定是否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年龄特点、成长需求及其长远利益,防止一般行政管理逻辑对未成年人保护逻辑的遮蔽。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也应依法督促其归位尽责,推动政府保护责任落到实处。

在多元协同中实现从裁判到保护的延伸

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协同推进。系统思维要求,人民法院既要依

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又要善于通过依法衔接、有效沟通,把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结起来,形成协同保护的实践效果。

未成年人审判要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民政、教育、共青团、妇联、学校、社会组织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比如,审理人格权、校园侵权案件时,应加强与学校、教育部门沟通,推动纠纷化解与校园治理同步展开。面对网络侵权、个人信息侵权时,应强化与平台、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衔接,推动从个案裁判走向规则优化和源头治理。对身处困境未成年人,应当及时衔接司法救助、临时照料、心理疏导、转学安置等事项,实现司法保护的延伸与落实。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贯彻,要求准确把握国家干预的限度。司法的任务,是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促使负有保护责任的主体归位尽责,而非替代家庭、学校、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承担其本应承担的责任。只有坚持依法介入、适度介入,才能既把未成年人保护好,又保持法治秩序的稳定和各方职责的清晰。

以专业化建设保障原则落地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能否真正落地,归根到底取决于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水平。

专业化的核心,不仅在于设立专门审判机构或者审判团队,更在于形成与未成年人案件相适应的办案能力。法官既要熟悉法律规范,也要理解未成年人成长规律,能够在事实认定中识别未成年人的特殊性,能够在案件审理中平衡多重利益,能够在程序推进中以更有亲和力、更少对抗性的方式听取未成年人意见,保护其隐私和尊严。

总的来看,系统思维指引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本质上是一种贯穿案件审理全过程的司法方法。它要求人民法院超越局部视角,在不同案件类型、不同利益、不同规范、不同主体和部门之间建立整体性判断和协调性安排。未成年人的价值,不仅在于化解一案之争,更在于通过每一个案件,守护每一个未成年人的当下生活与未来成长。

(作者单位分别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司法适用逻辑与实践

□ 蔡金芳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一级高级法官)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基石性原则。贯彻落实好这一原则,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是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基本要求。

坚持特殊优先保护

未成年人身心和心理尚处于发育期,辨别、表达、控制能力有限,与成年人有明显区别。正是基于这一特点,未成年人保护法将“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置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六项具体原则之首,意在通过特殊、优先保护,弥补未成年人客观先天劣势。实现特殊、优先保护,在具体问题处理上需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特殊性。未成年人处在人生的特殊年龄阶段,身心发育状况、行为方式、生存能力、价值观念等均与成年人存在差异。同样的行为给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带来的影响是不同的。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需要充分考虑这种差异,在审判环境塑造、语言动作理解、行为后果判断及责任认定等方面给予充分注意。比如,《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规定,审理未成年人被侵权案件,在认定是否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受害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易受伤害等特点,强化对其权益的保障。也就是说,同样的语言、动作对成年人可能不构成精神损害,但对于未成年人,甚至可能构成严重精神损害。在赔偿金额问题上,也应当考虑未成年人的实际情况,参照成年人被侵权案件的赔偿标准,予以适当提高。实现特殊、优先保护,需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需求,尤其在权利发生冲突时。未成年人在自我保护能力弱,其个人信息、隐私等一旦泄露,可能严重影响其安全、心理健康和发展。这

就需要社会对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权益给予特殊关注和保护。

坚持精神利益与物质利益兼顾

基于生活条件等因素的制约,长期以来在一些涉未成年人如抚养等问题上,首要考量的往往是经济因素,经济收入、住房条件等一般会成为当事人主张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重要理由。但大量实践证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精神、情感层面的支持同样关键。这就提示我们,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尤其是涉及抚养、探望、监护纠纷等案件中,需要进行物质、精神因素的综合考量,任何一方都不可偏废。为此,《指引》明确规定,审理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纠纷案件和同居关系纠纷案件,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双方抚养意愿、抚养能力、道德品行等因素,以保障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为标准确定直接抚养人。这就要求法官本着对未成年人负责的态度,详细了解父母双方的性格、品德、习惯、文化程度、健康状况,与子女的感情及对子女的责任心等情况,综合未成年子女的意愿、父母的意愿及能力、条件等各种因素作出判断,务必做到精神、物质因素兼顾。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一方,才是最符合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的一方。才是最适合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的一方。

在探望问题上,尤其需要认真考虑未成年人的情感需求。比如,沙某某诉袁某某探望权纠纷案,沙某某系丁某某的母亲,丁某某与袁某某生育双胞胎男孩丁某甲、丁某乙后,丁某去世。沙某某因探望丁某甲、丁某乙遭拒,诉请允许探望。人民法院判决支持沙某某诉请。该案中,人民法院认为,在沙某某的独生子丁某某已经去世的情况下,通过探望孙子获得精神慰藉,也能给两个孩子多一份关爱,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这个案例中,法院考虑到未成年人心健康、祖父母与孙子女的关系,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等因素,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支持了祖父母的探望请求,实现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

坚持未成年人主体地位

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需要尊重未成年人的主体地位。只有未成年人权利主体的身份得到应有重视,其权益才可能得到应有保障。尊重未成年人的诉讼参与权。诉讼参与权是未成年人的重要权利,也是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基础。根据民事诉讼法,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但实践中存在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或者法定代理人不明的情况,影响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为此,《指引》对法定代理人问题进行规范,明确法定代理人缺失、推诿代理等特殊情形的处理办法,要求及时确定法定代理人,以确保未成年人诉讼参与权不落空。《指引》还提出从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方面对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相关人员依法进行诉讼引导,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与未成年人交流,目的在于保障未成年人参与诉讼的实效。注重听取未成年人意见。听取并尊重未成年人意见是保障未成年人主体地位的重要体现。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作为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的一项基本要求,民法典也对此作出规定,体现对未成年人意见的尊重。因直接抚养人与未成年人身心发展息息相关,在确定直接抚养人问题上,未成年人意见是重要的考量因素。为此,《指引》明确要求,未成年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尊重其真实意愿。未成年子女不满八周岁但有表达意愿能力的,亦应当听取其意见。但是,未成年子女表达的意见不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的,人民法院不能局限于未成年子女的意见,应根据其他因素作进一步判断。

坚持系统思维

司法实践表明,许多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之间存在内在关联,贯彻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关注案件之间

实务精解

1.再审判决确认部分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与相关规定是否矛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四百一十条规定:“部分当事人到庭并达成调解协议,其他当事人未作出书面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中对该事实作出表述;调解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且不损害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判决主文中予以确认。”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条是指所有当事人都达成调解协议的情况,与第四百一十条规定中只有部分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适用条件不一致。《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八十四条之所以规定不能制作判决书,主要是考虑如果允许则会出名为判决、实为调解协议的文书。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四百一十条强调的是部分再审案件的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与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所适用的前提条件不同,从一般性规范和特殊性规范的角度看,第四百一十条系审判监督程序中的特殊规定,对再审案件优先适用。但对于某些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为尽快使调解协议内容生效,有必要的,审判实践中也可以尝试另行制作调解书,并在再审判判的判项中明确相关内容按调解书执行。

实践中还应当注意:第一,如果人民法院需要以判决确认部分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内容的,应尽快制作判决书,撤销或者变更原审相关判项,将调解协议内容增加为判项,维持原审其他判项;第二,如果是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签收了判决书,该判决书仍需要送达全部当事人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第三,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中部分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形成再审判判,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又提起上诉的,调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和自愿原则,第二审应当对该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审判监督实务〉(下册)》

2.违约精神损害赔偿是否需要体系化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原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时,当事人可选择一种请求权进行主张。原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民法典编纂过程中,为避免前述规定导致受害方因不同选择而结果不同,拓展精神损害的救济方法,加强对人格权的充分保护,制定第九百九十六条。该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一,从人格权益到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条的适用前提是存在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从该条规定的字面意思上看,违约行为需同时损害非违约方人格权,即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同时构成损害对方人格权的侵权行为。反之,如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精神损害,但该违约行为本身并不符合人格权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则其无须承担侵权责任,此类情形不涉及违约责任与人格权侵权责任的竞合,不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与此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侵害人格权 and 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的,均有可能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而第九百九十六条仅规定侵害人格权的情况下可适用。对于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并与违约行为竞合的,是否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条,值得研究。但从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条规定精神以及彰显对人格权保护的价值观出发,对涉及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的合同案件,应当对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条规定进行目的解释,在符合精神损害赔偿构成要件的情况下,也可以直接适用该条的规定。

第二,造成严重精神损害是适用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基本条件。依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条的规定,非违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严重精神损害的情形下,才能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也就是说,在违约责任中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同时需符合侵权责任中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要求,即体系化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这意味着,第九百九十六条中的“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不包括损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人格权。关于“严重精神损害”的判断标准,理论上存在不同观点,可按照社会一般人的判断标准,从损害后果的严重性、精神痛苦的严重性、损害的持续性等多个方面进行考量。一般认为,如果受害人只是遭受了偶然的、心理情绪上的不愉悦,则不属于应予赔偿的精神损害。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民事审判实务〉(第1册)》



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重点内容摘要(十七)